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春元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鳳揚

原告 趙碧蓮

陳建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儀律師

被告 張李彩鳳

盧阿水

聯華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李彩鳳等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春元行有限公司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之土地（下

合稱系爭土地)各有45201/280000之權利範圍。(二)確認原告陳鳳揚就系爭土地各有950/140000之權利範圍。(三)確認原告趙碧蓮就系爭土地各有950/140000之權利範圍。(四)確認原告陳建偉就系爭土地各有950/140000之權利範圍。(五)確認盧阿水之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均無請求登記之權利。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共新臺幣(下同)19,210,781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,而第5項之訴訟目的與前4項均為滿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,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不併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210,781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13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(新臺幣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段000地號	19平方公尺	503,000元	19平方公尺×503,000元×原告主張權利範圍(45201/280000+950/140000+950/140000)=1,737,360元
2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段000地號	277平方公尺	305,235元	277平方公尺×305,235元×原告主張權利範圍(45201/280000+950/140000+950/140000)=15,370,301元

(續上頁)

01

3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○段00000地號	23平方公尺	503,000元	23平方公尺×503,000 元×原告主張權利範 圍(45201/280000+9 50/140000+950/1400 00+950/140000)=2, 103,120元
				共19,210,781元